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09-054

##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1、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湖北宜化”)发行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782 号文核准。

2、发行人主体评级 AA-，债券评级为 AA；债券上市前，截止到 2009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64.77%，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 72.38%，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9,085.06 万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3、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 7 亿元公司债券，本期发行规模为 7 亿元。

4、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5.70%-6.0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T-1 日）向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T 日）在《证券时报》上公告本期公司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5、本期公司债券发行采取网上向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优先配售、网上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认购采取机构投资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签订认购协议的形式进行。

6、本期债券向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优先配售、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10%、10%和 8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情况和网上公开发行情况以及网下询价配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发行获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优先配售和/或网上发行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如网下询价配售认购总量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或部分回拨至网上公开发行。不进行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优先配售部分和网上发行部分之间的回拨。

7、公司原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股东通过网上专用申购代码（“070422”）进行的有效申购首先获得足额配售。原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本期债券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T-1 日）登记在册的湖北宜化无限售条件 A 股股数按 100:0.1290 的比例计算所得（计算结果只取整数，精确到 1 张）。原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网上公开发行及网下询价配售。

原股东配售专用申购代码“070422”仅供公司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认购使用。其他的社会公众投资者不得使用该专用申购代码“070422”进行申购，其他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参加网上发行的申购请使用网上发行申购代码“101699”进行申购，使用原股东配售专用申购代码“070422”进行申购将视为无效申购。

8、网上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认购，网上发行代码为“101699”，简称为“09 宜化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 张，1,000 元），超过 1 手的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9、网下发行仅面向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通过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签订认购协议的方式参与网下协议认购。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认购数量为 1,000 手（100 万元），超过 1,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的整数倍。

10、务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1、发行人将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公司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期公司债券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

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市场上市交易。

12、本公告仅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09年12月14日（T-3日）的《证券时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询。

13、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湖北宜化公司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证券时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 释义

发行人、湖北宜化、本公司	指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09 宜化债	指	2009年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7亿元公司债券之行为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申购日（T日）	指	2009年12月17日，即本次发行网上向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优先配售日以及接受投资者网上和网下申购的起始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09年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70,000万元（70万手，700万张）

3、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张

4、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10年

6、回售条款：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和第6年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和第6年付息日前5至10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连续发布回售公告至少3次。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日，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不再享有回售权。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和第6年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第3年和第6年付息日后的3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公告回售结果。

7、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和第6个计息年度末上调本期债券第4-6年和第7-10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2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

8、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和第6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5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9、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除非发行人根据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条款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预设范围内协商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和第6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0—200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

和第 4-6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第 4-6 年和第 7-10 年固定不变。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09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每年支付一次,2010 年至 2019 年间每年的 12 月 17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同)。本期公司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12 月 17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11、本次发行对象:

网上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即 2009 年 12 月 16 日(T-1 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并且持有发行人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的股东。

网上公开发行:持有登记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网下协议发行:持有登记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发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发行采取网上向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优先配售、网上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网上面向公众投资者发行部分,所有持有深圳 A 股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申购,并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认购采取机构投资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签订认购协议的形式进行。

本期债券向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优先配售、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10%、10%和 8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情况和网上公开发行情况以及网下询价配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发行获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优先配售和/或网上发行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如网下询价配售认购总量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或部分回拨至网上公开发行。不进行

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优先配售部分和网上发行部分之间的回拨。

13、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

15、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承销团，采取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7、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18、上市时间：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19、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3 日 (2009 年 12 月 14 日)	●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
T-2 日 (2009 年 12 月 15 日)	● 网下路演推介
T-1 日 (2009 年 12 月 16 日)	● 网下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09 年 12 月 17 日)	●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 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优先配售日 ● 网上公开发行业起始日 ● 网下认购起始日（协议认购）
T+1 日 (2009 年 12 月 18 日)	● 网上公开发行业截止日 ● 启动回拨机制（如有） ● 主承销商开始向网下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T+2 日 (2009 年 12 月 21 日)	● 启动回拨机制（如有）
T+3 日 (2009 年 12 月 22 日)	● 网下认购截止日（协议认购） ● 获得网下配售的投资者在当日 17:00 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指定专用收款账户
T+4 日 (2009 年 12 月 23 日)	●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 网下发行注册日，主承销商将网下认购的注册数据于当日 12:00 前以书面和电子数据形式报送登记公司，并按要求生成电子数据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 1、询价对象

本期网下利率询价的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2、利率询价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5.70%-6.0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上述预设范围内协商确定。

### 3、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09 年 12 月 16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09 年 12 月 16 日（T-1）下午 15:00 前将加盖单位公章后的《2009 年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购表》（见附件一）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非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网下利率询价申购表，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询价办法

####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购表》

参与网下询价和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打印附件一《2009 年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购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①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②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5 个询价利率；
- ③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④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⑤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1,000 手）的整数倍；
- ⑥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认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机构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 （2）提交

参与询价与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在 2009 年 12 月 16 (T-1) 下午 15:00 前将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购表》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购表》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

### (3) 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最终的票面利率,并将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T 日)在《证券时报》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本期债券。

## 三、原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股东优先配售

### 1、配售对象

原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股东优先配售的对象是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 2009 年 12 月 16 日(T-1 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并且持有发行人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的股东。

### 2、配售数量

原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股东可优先认购本期债券的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 2009 年 12 月 16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湖北宜化无限售条件 A 股股数按 100:0.1290 的比例计算所得(计算结果只取整数,精确到 1 张)。湖北宜化现有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 542,300,425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约 699,567 张,约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 10%。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70,000 万元,原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东优先配售规模预设为发行规模的 10%,即 7,000 万元。如原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东优先配售部分出现认购不足,则将剩余数量一次性回拨至该品种网下发行。不进行网下向原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东优先配售部分的回拨,也不进行网上优先配售认购和网上公开发行之间的回拨。

### 3、重要日期

(1) 股权登记日 (T-1 日): 2009 年 12 月 16 日。

(2) 申购缴款日 (T 日): 2009 年 12 月 17 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

#### 4、认购及配售方式

(1) 原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股东通过网上专用申购代码 (“070422”) 进行申购, 认购名称为 “宜化配债”。

(2) 认购 1 张宜化配债的金额为 100 元, 参与优先认购的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张。

(3) 原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股东持有 “湖北宜化” 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 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合计计算可认购的张数, 且只能在一个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一次, 不能重复认购, 一旦发出配售认购委托, 则不能撤单。

(4) 原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股东通过网上专用申购代码 “070422” 进行的有效申购首先获得足额配售, 原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股东放弃认购部分, 将一次性回拨至网下发行。

#### 5、认购程序

原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股东优先配售的认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债券的方式相同。

原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 还可参加网上公开发行, 机构投资者还可参加网下协议发行。

### 四、网上发行

#### 1、发行对象

网上发行的对象为持有登记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2、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70,000 万元, 网上发行数量预设为其发行规模的 10%, 即 7,000 万元。如网上公开发行认购总量不足 7,000 万元, 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 如网下询价配售认购总量不足 56,000 万元, 则将剩余部分全部或

部分回拨至网上公开发售。

### 3、发行及认购时间

网上发行时间为 2 个工作日,即发行首日 2009 年 12 月 17 日(T 日)至 2009 年 12 月 18 日 (T+1 日) 每日的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 (上午 9:15-11:30, 下午 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 4、认购办法

(1) 发行代码为“101699”, 简称为“09 宣化债”。

(2) 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100 元/张)。

(3) 在网上发行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卖出申报”, 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买入申报”,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撮合成交, 按“时间优先”原则实时成交。

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 先进行网上认购的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将优先得到满足。当本期债券网上累计的成交数量达到其网上发行的预设数量 (7,000 万元) 和网下向网上回拨数量 (如有) 之和时, 则网上发行即结束。若网上发行预设数量认购不足, 则剩余数量将一次性回拨至网下发行。

(4)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0 张 (1,000 元), 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投资者认购数量上限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凡参与网上认购的投资者, 认购时必须持有深交所 A 股证券账户, 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 必须在网上认购日 2009 年 12 月 17 日 (T 日) 之前开立深交所 A 股证券账户。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存入足额资金的认购者, 需在网上认购日之前 (含当日) 存入全额认购款, 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申购者, 必须在网上申购日之前 (含当日) 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 并存入全额认购款。资金不足部分的认购视为无效认购。

(6) 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 5、清算与交割

网上发行的清算和交割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 五、网下发行

### 1、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2、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70,000 万元，网下发行数量预设为发行规模的 80%，即 56,000 万元。如网下询价配售认购总量不足 56,000 万元，则将剩余部分全部或部分回拨至网上公开发售。如原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和/或网上发行部分出现认购不足，则将剩余数量一次性回拨至网下发行。

### 3、发行价格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 4、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4 个工作日，即发行首日 2009 年 12 月 17 日（T 日）至 2009 年 12 月 22 日（T+3 日）每日的 9:00-17:00。

### 5、认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发行首日 2009 年 12 月 17 日（T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参与本次网下认购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数量为 10,000 张（即 100 万元），超过 10,000 张的必须是 10,000 张（即 100 万元）的整数倍。

（3）欲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其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与机构投资者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各机构投资者应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T+3 日）15:00 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

- 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认购协议》;
- ②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③深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 ④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 6、资金划付

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须在 2009 年 12 月 22 日(T+3 日) 17:00 前足额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机构投资者全称和“湖北宜化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户名: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华强支行

账号:4000022109027334068

## 7、网下发行注册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结果,将网下发行的注册数据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T+4 日)的 12:00 前以书面和电子数据的形式报送登记公司进行注册登记。

## 六、风险揭示

保荐人(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七、认购费用

本期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 八、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 52 号

联系人:强炜

联系电话：0717-6442268

传 真：0717-8868101

2、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17 楼华泰联合证券

联 系 人：张蓓灵、秦立欢、胡娜

电 话：021-68498602、68498525、68498600

传 真：021-68498603、68498502

(本页无正文，为《2009 年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廿一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positioned over the text. The outer ring of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Yihua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in Chinese characters. The center of the stamp features a stylized logo or emblem.

(本页无正文，为《2009 年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一日

**附件一：2009年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购表**

<b>重要声明</b>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			
<b>基本信息</b>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O)		移动电话(M)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托管券商席位号			
<b>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询价利率区间【5.70% — 6.00%】）</b>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注： 1、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2、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3、最多可填写5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申购金额； 4、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并为100万元（10,000张）的整数倍。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2009年12月16日15:00时前连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传真至主承销商处，申购传真：021-68498603、68498502，咨询电话：021-68498602、68498525、68498600。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本次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3、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簿记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主承销商向申购人发出《2009年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即具有法律约束力； 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div style="float: right; text-align: right;">                         （单位盖章）                          2009年 月 日                     </div>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用传真，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参与本次发行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询价申请表。

2、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3、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简称”+“证基”+“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填写“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3、网下发行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下限为100万元（含100万元），超过100万元的应为100万元的整数倍；本期债券的申购上限为70,000万元（含70,000万元）。

4、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以本期债券为例，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5.70% — 6.0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5.70%	2000
5.80%	4000
5.90%	7000
6.00%	10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等于 6.0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6.00%，但高于或等于 5.90%时，有效申购金额 7,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90%，但高于或等于 5.80%时，有效申购金额 4,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80%，但高于或等于 5.70%时，有效申购金额 2,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70%时，该申购无效。

6、参与询价与认购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2009年12月16日15:00时前连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7、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询价与认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申购传真：021-68498603、68498502；咨询电话：021-68498602、68498525、68498600。